

#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## 排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邱毓德(0911-620-582)、邵克強(0939-591-632)

##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0日(星期五)至114年10月12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

(一)高士國小(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29號)。預定比賽組別：公開男子組

(二)高士村集會所(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64號)。預定比賽組別：壯年男子組

(三)滿州國中(屏東縣滿州鄉文化路32號)。預定比賽組別：公開女子組

三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壯年男子組(九人制)。

(二)公開男子組(六人制)。

(三)公開女子組(六人制)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壯年組：40足歲以上，民國74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(二)公開組：13足歲以上，民國101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鄉鎮各組限註冊一隊。

(二)所有組別之每一位球員限報一組一隊，不得跨組，如經發

覺則由大會主動刪除該球員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如於比賽中察覺或由隊伍舉發時則刪除該球員參賽資格，該隊所有已賽完成績不計。

(三)壯年男子組

1. 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、隊長1人，職員不得擔任球員。

2. 註冊運動員均以最少9人，最多以15人為限。

(四)公開男、女子組

1. 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、隊長1人、自由球員0至2人，自由球員可擔任球隊隊長，職員不得擔任球員。

2. 註冊運動員均以最少6人，最多以12人為限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
(二)若採分組循環賽，取各組前二名進入決賽。

八、循環賽計分法：

(三)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(四)勝場數相同時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勝隊局數2比0時，勝隊得3分而敗隊得0分，遇局數2比1時，勝隊得2分而敗隊得1分，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0分。

(五)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(六)再相同時，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七)如再相同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九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1. 壯年男子組(九人制)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21-2024修訂公布之最新九人制規則，每場比賽採三局2勝制每局21分，決勝局21分，每局勝分必須領先他隊2分以上才算勝該局或該場次比賽。
2. 公開組(六人制)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21-2024修訂公布之最新六人制規則，每場比賽採三局2勝制，每局25分，決勝局15分，每局勝分必須領先他隊2分以上才算勝該局或該場次比賽。
3.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5. 所有組別報名須達三隊(含)以上，未達三隊取消比賽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 MIKASA 五號彩色皮球。

(三)比賽網高：公開男子組243公分、公開女子組224公分、  
壯年男子組230公分。

(四)比賽場地：9x18公尺。

(五)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進行檢錄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六)服裝規定：

1. 比賽球隊服裝顏色應整齊劃一。
2. 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有明顯號碼(1~20)。
3. 球衣應用該鄉官方中文隊名，可加族語羅馬拼音隊名(隊名及號碼印製於球衣不得手寫或浮貼，否則不得出賽)。
4. 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，球員(含隊長)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。

5. 比賽時應著短褲(如有號碼以球衣號碼為主)，短褲顏色相近即可，鞋子、襪子不限品牌顏色，但不得打赤腳上場。

6. 自由球員上場比賽時服裝顏色與同隊不同。

### 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負責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